

洛宁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洛宁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、机关各（股）室：

现将《洛宁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执行，抓好落实。



洛宁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9号)和《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城区工程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,建立长效管理机制,综合整治建筑垃圾处置、运输过程中的违章行为,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垃圾排放、运输、处置秩序,提升城市环境质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市场化运作制度。引入市场机制从事建筑垃圾运输、消纳场所管理,有效解决弃土扬尘等问题。

(二)坚持审批监管分离制度。建筑垃圾审批和日常监管分别由局内部不同部门行使,厘清职责边界,建立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。

(三)坚持消息公示制度。行政审批、查处事项等信息同步在信用网站进行公示,规范管理。

(四) 坚持举报投诉查处制度。公布举报电话,引导群众参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监督,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行为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政策法规股(行政审批股)职责

1、受理施工单位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,通过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,按照许可内容,核发《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》。

2、受理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申请,申请企业符合建筑垃圾运输条件要求,核发《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》。

3、牵头负责对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。

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职责

1、负责查验施工单位、运输企业证件,每日查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,确保在许可范围内处置、运输。

2、负责施工工地、建筑垃圾运输、处置场地的巡查和日常监管,确保符合要求。

3、负责对日常巡查中发现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违章工地、违规运输车辆及运输企业进行依法查处。

4、负责对沿街商铺、住宅小区内部装修装饰等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进行日常监管,督促物业(社区)提出处置申请。

5、负责协调运输企业,对历史遗留的大型无主建筑垃圾和偷倒的零星建筑垃圾进行清运。

环卫监管职责

- 1、负责保洁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等造成道路污染监管,督促运输单位及时保洁。
- 2、协助综合执法大队查处违反住建部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。

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职责

- 1、负责将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纳入信息采集员巡查内容,及时派遣至责任单位,并督促处置,同时提供视频监控等案件的相关证据,协助办理案件。

- 2、授权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运输路线查询权限。

四、推进措施

(一) 开展宣传(2020年4月1日—5月31日)。由政策法规股牵头,综合执法大队配合,进行两个月的集中宣传,通过发放传单、上门讲解等方式大力宣传;召开各类施工、建筑垃圾运输等相关企业负责人会议学习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,要求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于5月底前整改到位。

(二) 专项整治(2020年6月1日—11月30日)。

第一阶段(6月1日—7月31日):综合执法大队牵头,组建建筑垃圾巡查中队,加强夜间巡查力度,严查建筑垃圾污染行为;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,初期查处以教育为主,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由巡查中队立案查处。

第二阶段(8月1日—11月30日)联合公安交警、交通、

住建等部门开展 4 个月的专项整治,重点对各类工地和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情况进行检查,对各类违法违规行由巡查中队进行查处,对抗拒执法构成其他案件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。

(三) 总结提高(2020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)

各部门特别是综合执法大队要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全面认真梳理、深入分析,从整治措施和实际成效上总结成功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,并于 12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总结。同时要巩固专项整治成果,严格依法行政,充分运用数字城管等现代科技手段,强化监督管理;注重将集中整治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提炼、固化为制度,把专项整治的成果转化长效机制。